

孝义市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p>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婴儿出生后三个月内，由父亲、母亲或其他监护人申报出生登记。婴儿可以随父或随母登记户口，但父母在同一设区市内且一方为集体户的，应当随家庭户一方申报出生登记。</p> <p>办理流程： 由父亲、母亲或其他监护人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报登记。</p> <p>所需材料：（一）《出生医学证明》； （二）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三）父母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声明。 非婚随父出生登记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收养	<p>受理部门： 收养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依法收养的儿童，应当随收养人申报出生登记，允许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登记为父母子女关系。</p> <p>办理流程： 收养人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报登记</p> <p>所需材料：（一）《收养登记证》； （二）收养人居民身份证； （三）收养人居民户口簿。</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捡拾弃婴	<p>受理部门：收养机构集体户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公民捡拾弃婴应当送交社会儿童福利机构，被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弃婴、打拐解救儿童，在认定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情形下，由收养机构申报出生登记，户口登记在社会儿童福利机构集体户上。 办理流程：由收养机构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所需材料：（一）入院登记表； （二）民政部门接收意见； （三）市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采集生物检材DNA出具的打拐库比对结果。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2	死亡注销	死亡注销	<p>受理部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扶养人申报注销户口。特殊情况下，可由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申报死亡注销。 办理流程：由户主、亲属、扶养人申报注销户口。特殊情况下，可由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申报死亡注销。 所需材料：（一）死亡人员居民身份证、所在户的居民户口簿 （一）死亡人员居民身份证、所在户的居民户口簿； （二）申报人居民身份证； （三）下列能够证明死亡的文书之一： 1.《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在境外死亡的证明材料原件； 3.在国外死亡的证明材料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我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4.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5.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6.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文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3	户口迁移	本省	<p>受理部门：迁入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在本省范围内迁移户口的，申请人直接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p> <p>办理流程：申请人直接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p> <p>所需材料：第六十条自购住宅房、宅基地上自建房以及公共租赁房迁入申报材料：</p> <p>(一) 迁入人员或其直系亲属的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证、房屋买卖网签合同、公租房租赁证等房屋权属证明；</p> <p>(二) 迁入人员的居民身份证；</p> <p>(三) 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p> <p>(四) 迁入人员直系亲属关系证明（迁入人员不在同一户口时需要）。</p> <p>第六十一条租赁房屋满6个月的，且该房屋地址无户口的，可以到居住地派出所申请为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户口迁移登记。</p> <p>申报材料：</p> <p>(一) 房屋所有者的房屋权属证明；</p> <p>(二) 房屋租赁合同；</p> <p>(三) 房屋所有者的书面同意落户说明；</p> <p>(四) 迁入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p> <p>(五)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随迁人员不在同一户时需要）；</p> <p>(六) 治安责任保证书。</p> <p>第六十二条夫妻投靠申报材料：</p> <p>(一) 被投靠人或其直系亲属的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证、房屋买卖网签合同、公租房租赁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等房屋使用证明；</p> <p>(二) 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p> <p>(三) 夫妻双方的居民户口簿；</p> <p>(四) 结婚证。</p> <p>第六十三条父母子女相互投靠申报材料：</p> <p>(一) 被投靠人或其直系亲属的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证、房屋买卖网签合同、公租房租赁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等房屋使用证明；</p> <p>(二) 父母子女的居民身份证；</p> <p>(三) 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p> <p>(四)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省外	<p>受理部门：迁入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申请人直接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p> <p>办理流程：申请人直接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p> <p>所需材料：(一)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准予迁入证明；</p> <p>(二)凭准予迁入证明在省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办户口迁移证，或者委托公安机关通过跨省通办的方式网上办理户口迁移手续；</p> <p>(三)凭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登记。委托公安机关以跨省通办方式网上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无需提供户口迁移证。</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4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姓名	<p>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在符合公序良俗、遵守公共秩序的前提下，公民可以变更姓名。一年内变更姓名的次数不能超过两次。</p> <p>办理流程： 公民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p> <p>所需材料： （一）本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 （二）变更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 （三）变更人员的出生证、父母结婚证或离婚证（未成年人变更时需要）； （四）无以下情形的承诺书： 1. 正在服刑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尚未执行终结的； 2. 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 3. 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终结的； 4. 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 5. 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届满的； 6. 依法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 7.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地级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其他特殊情况。 未成年人申请变更姓名，应当由生父母协商一致</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性别变更	<p>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公民医学变性后，应当申请户口性别变更。</p> <p>办理流程： 公民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p> <p>所需材料： （一）书面申请；（二）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三）居民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变更民族	<p>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符合国家民族成份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变更民族</p> <p>办理流程： 公民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p> <p>所需材料： （一）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二）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三）居民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登记项目 更正	<p>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公民发现户口登记项目差错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公安派出所调查属实后予以更正。</p> <p>办理流程： 公民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p> <p>所需材料：（一）书面申请；（二）印证材料。</p> <p>审批流程（更正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时需要）：</p> <p>（一）公安派出所申报；（二）县级公安机关审核；（三）市级公安机关审批。</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
5	暂住登记	<p>受理部门： 暂住地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拟在其他市、县（市辖区以外）暂住的，应当向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领取暂住登记凭证。</p> <p>办理流程：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向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p> <p>所需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件；（二）暂住处所证明。</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管理	<p>受理部门： 暂住地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第一百〇二条公民在暂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暂住登记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p> <p>办理流程： 公民向暂住登记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p> <p>所需材料：</p> <p>（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p> <p>（二）以下材料之一：</p> <p>1.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p> <p>3.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p> <p>第一百〇三条 居住证有效期为一年，居住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本人应当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后，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p> <p>申报材料：</p> <p>（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居住证；</p> <p>（二）以下材料之一：</p> <p>1.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 3.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p> <p>所需材料：</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

居民身份证管理	<p>首次申领</p> <p>1、本地 受理部门：就近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可以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定居本省的港澳台居民或已加入（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员，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一）交验居民户口簿；（二）采集人像、指纹信息；（三）本人或监护人在《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签名；领取《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所需材料：居民户口簿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免收工本费</p> <p>2、异地 本地受理部门：就近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年满16周岁公民，向现居住地就近的派出所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未满16周岁公民，在监护人陪同下向现居住地就近的派出所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 办理流程：年满16周岁公民，向现居住地就近的派出所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交验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核对《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信息并签字。未满16周岁公民，在监护人陪同下向现居住地就近的派出所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核对《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信息并签字。 所需材料：年满16周岁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未满16周岁公民，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免收工本费</p>	<p>《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p>	<p>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公安机关</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6	<p>换领</p> <p>1、本地 受理部门：就近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起，公民应当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或更正后，公民应当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严重损坏不能识别的，公民应当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 换领流程：（一）交验居民身份证；（二）采集人像、指纹信息；（三）本人或监护人在《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签名；（四）缴纳工本费20元（损坏换领为40元）并领取发票； 领取《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办理流程：（一）交验居民户口簿；（二）采集人像、指纹信息；（三）本人或监护人在《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签名；领取《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所需材料：居民户口簿或者居民身份证 或者驾驶证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p> <p>2、跨省异地 受理部门：就近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起，公民应当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一）填写受理表；（二）交验身份证；（三）经过书面承诺，可免提交就业、就学、居住证明材料 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公安部《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p>	<p>《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p>	<p>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公安机关</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补领	<p>1、本地</p> <p>受理部门：就近居住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的，应当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p> <p>办理流程：（一）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任一有效证件；（二）公安机关查询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申报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三）采集人像、指纹信息；（四）本人或监护人在《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签名；（五）缴纳工本费40元并领取发票；（六）领取《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p> <p>所需材料：居民户口簿或者驾驶证</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p> <p>2、跨省异地</p> <p>受理部门：就近居住地派出所</p> <p>办理条件：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的，应当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p> <p>办理流程：（一）填写受理表；（二）交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三）经过书面承诺，可免提交就业、就学、居住证明材料</p> <p>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公安部《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
临时居民身份证	<p>受理部门：受理地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p> <p>办理流程：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在受理地公安派出所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当场制作、发放。</p> <p>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p> <p>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p>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6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p>受理部门： 中阳楼派出所、胜溪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p> <p>办理流程：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材料</p> <p>所需材料：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p> <p>办理时限：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补领、换领	<p>受理部门：中阳楼派出所、胜溪派出所</p> <p>办理条件：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p> <p>办理流程：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p> <p>所需材料：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p> <p>办理时限：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p>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